

富国核心科技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核心科技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2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93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取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将于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6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基金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对于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量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9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未达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未达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0.本公告仅对富国核心科技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同时发布的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610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有风险，投资须认明（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内地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波动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金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投资于科技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因此该科技主题证券的走势是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主要风险因素。

（3）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若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4）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基金合同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5）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6）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格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亏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结清头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深度或广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7）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衍生品基础资产交易规模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所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而造成基差风险；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保证金风险；交易对手不履约或无法履行契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
1）流动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支付主要来源于支持证券的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资产支持证券在二级市场的成交流动性情况差异较大，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进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违约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虽然从法律上实现了与原权益人的破产隔离，但仍然依赖原始权益人的持续运营，并面临与原权益人的资金混同风险，因此当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出现违约违约时，本基金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款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涉及众多交易方，虽然相关的交易文件对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有详细的规定，但是无法排除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投资者利益损失的风险。

3）信用风险：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该调整也可能导致或引致的变现损失。

4）其他风险：此外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中基金管理人还面临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等。

（9）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包括：

1）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进行投资、投资决策、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①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②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展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③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可能停牌，本基金将面临着在停牌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着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④本基金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⑤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资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数；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⑥汇率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按实时依据的港币买入

参考汇率

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⑦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

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0）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

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与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①本基金买入或者持有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

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更

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②本基金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

接行使股东权利；本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凭证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

权利。

③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

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替

存托人、更替换托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

基金持有人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④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

执行等情形，本基金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⑤存托凭证退市后，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凭证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

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

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2）与创新企业发行相关的风险
①创新企业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可能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高于公司在

境外其他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或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与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①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

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在境外上市的，还需要遵守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投

资者及其他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

有的权益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②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

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

务的决策。

③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境内投资者可以依据境内《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但境内投

资者无法直接作为红筹公司境外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制度

提起证券诉讼。

4）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①境内外市场证券停复牌制度存在差异，红筹公司境内外上市上的股票或者存托凭

证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实施停牌等现象。

②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

观点、境内外交易机制差异、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境内

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③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红筹公司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可能

转移至境内市场上市交易，或者公司实施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回购等行为，从而

增加或减少境内市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流通数量，可能引起股价波动。

④本基金持有的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证券，暂不允转换为公司在境外发行的相同类

别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本基金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暂不允许转换为境外基

础证券。

（11）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

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
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信

用衍生品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2）偿付风险
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

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价格的风险。

3）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的债券主体经营状况或利率环境发生变化，引起信用衍生

品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

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

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核心科技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核心科技12个月持有期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611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612

3.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

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

额而言）至该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

请；该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取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

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

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

募集期。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9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

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未达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未达比例确认时，

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

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

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

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610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613177
联系人：孙迪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九部分“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基金销售机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

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

月。本基金于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6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

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

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

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

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

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

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

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

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

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

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量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

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

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

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

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

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

见相关公告。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

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认购费用的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基

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

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

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

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

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

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万元	0.12%	0.12%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08%	0.08%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

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

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

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

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

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6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